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5月2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6月5日

§ 1 重要提示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3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27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3年5月23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5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3日，自2026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最后运作日(2026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13,728,476.8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的资产，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进行前瞻性研究，紧密跟踪资金流向、市场流动性、交易特征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所指的数字经济主题是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个股进行重点投资。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水平、物价水平以及风险偏好的变化趋势，从而确定债券

	的配置数量与结构。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23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069,203.0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5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23日，自2026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5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5月23日
----	---------------------

资产：	
货币资金	4,396,059.35
结算备付金	96,106.69
存出保证金	3,7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4,613.18
其中：股票投资	14,203,667.62
债券投资	100,945.56
应收股利	8,625.80
资产总计	18,809,160.52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5月23日
负债：	
应付清算款	3.32
应付赎回款	2,517,043.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90.65
应付托管费	2,31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3.20
应交税费	2.84
其他负债	3,457.68
负债合计	2,537,266.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728,476.81
未分配利润	2,543,417.65
净资产合计	16,271,894.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809,160.52

注：（1）报告截止日，本基金份额总额 13,728,476.81 份，其中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A 基金份额总额 12,100,380.5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870 元；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C 基金份额总额 1,628,096.2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727 元。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24611_H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396,059.35 元，其中应计银行存款利息

为人民币 1,960.04 元。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96,106.69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62.49 元。其中港股通备付金本金部分为人民币 93,414.74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划入本基金托管户。本基金结算备付金其余本金部分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3,755.50 元，其中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2.74 元。其中港股通风控金本金部分为人民币 139.33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划入本基金托管户。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港股通风控金本金部分为 8,105.73 元，预计支付清算款之前划入本基金托管户。本基金存出保证金其余本金部分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4,304,613.18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全部变现，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回金额合计人民币 14,319,402.09 元，相关清算款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划付至本基金托管户。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 8,625.80 元，为未到账的股票现金股利。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 3.32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517,043.2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3,890.65 元，该款项预计于支付清算款之前完成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315.10 元，该款项预计于支付清算款之前完成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553.20 元，该款项预计于支付清算款之前完成支付。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84 元，该款项预计于支付清算款之前完成支付。

5.2.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457.68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19.79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支付；应付预提汇划手续费为人民币 15.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922.89 元，应付预提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0.00 元，相关款项预计于支付清算款之前完成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314.11
2、投资收益	14,910.93
3、其他收入	82.20
清算收入小计	15,307.24
二、清算费用	
1、其他费用	4.07
2、划款手续费	30.00
清算费用小计	34.07
三、清算净收益	15,273.17

注：（1）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产生的托管户及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变现的净收益，其中清算期间产生的未到账港股通股利收益为人民币 122.02 元。

（3）其他收入系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收入。

（4）其他费用系最后运作日持仓港股通股票在清算期间产生的证券组合费。

（5）划款手续费系清算期间根据托管行最新收费标准预提的划款费用，清算款支付日后预估费用与实际划款手续费的差异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5月23日基金净资产	16,271,894.4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5,273.17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确认的2026年5月22日投资者赎回（含转出）申请）	153,270.04
二、2026年5月27日基金净资产	16,133,897.59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 2026 年 5 月 27 日归属于剩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33,897.59 元，未到账资产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及各项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 25,435.82 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

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加快清算速度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到账资产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未到账资产的预估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有差异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自资金到账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在托管户销户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上述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5月29日